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凤县唐藏镇中心小学

承包人（全称）：陕西腾宇电力有限公司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凤县中小学幼儿园供暖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唐藏镇中心小学供电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凤县中小学幼儿园供暖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唐藏镇中心小学供电工程)。

1.2 工程地点：宝鸡市.凤县。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1.4 工程内容：配电设施安装。

1.5 工程承包范围：新建400kVA供暖专用箱变系统，含箱变基础土建、高低压配电设备安装、电缆敷设、电缆沟、防雷接地、系统调试，完成电力报装及供电部门验收送电、报验等全部工程。

2.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9月1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0月1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3.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4.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玖仟陆佰柒拾柒元贰角贰分（¥ 339677.22 元）；

4.2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

（2）全部货物到场后，发包人支付至签约合同总价的70%；

（3）本项目全部完工，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签约合同总价的97%；

（4）剩余签约合同总价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壹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

日起算。质保期届满，工程无质量问题，发包人无息付清剩余质量保证金。

5. 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6. 承诺

6.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6.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6.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7.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8.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6 年 9 月 9 日签订。

9.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宝鸡市 签订。

10.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12.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壹 份，承包人执 壹 份。

发包人：凤县唐藏镇中心小学（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凤县唐藏镇新场村

开户银行：凤县农商银行唐藏支行

账　　号：270312030120100000798

签订日期：2026年9月9日

承包人：陕西腾宇电力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宝鸡市金台区宝平路综合市场门面房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账　　号：806020001421012429

签订日期：2026年9月9日